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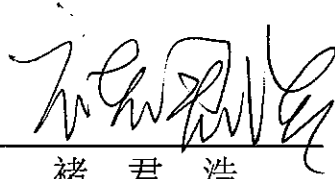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2020年度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于调整2018-2020年度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签署）：

简迅鸣

褚君浩



习俊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